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材料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文件

山锦字[2016]4号

关于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
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高密市环保局：

我公司投资 2198 万元建设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该项目通过试生产，均已正常，现向贵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5 万劳保鞋项目

建 设 单 位 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玉珍

联 系 人 刘玉珍

联 系 电 话 13864669279

邮 政 编 码 261500

邮 寄 地 址 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四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
建设地点	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夷安大道以东,醴泉大街 288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高密市环境保护局 高环审[2014]21 号、2014.3.4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高密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198
环保投资（万元）	3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夷安大道以东,醴泉大街 288 号,法人代表刘玉珍,专业生产劳保鞋。企业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总投资 2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生产设施,总建筑面积 3716 m ² ,购置缝纫机、成型机设备 70 台(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劳保鞋 35 万双的生产能力。	符合环评要求	
生态保护 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将在厂区内采取必要的绿化措施,且绿化采取以草坪和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厂区水土保持的同时,对净化环境空气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项目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建有绿化带,卫生防护距离达到环评要求。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1、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噪声源的消音、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2 类标准。 3、粘底、注射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过程中废胶桶由供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出售,不得随便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5、区内取暖用电,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1.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交由当地农民运走用于堆肥。 2.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 未新上燃煤(油)锅炉。	
其他相关 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2、加强公司职工环保知识及思想培训。

3、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表三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高环验〔2016〕56号

2016年12月26日，由高密市环保局组织，对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35万劳保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总结和监测单位监测结果的介绍，审阅了验收材料，查看了工程现场，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3月4日由高密市环保局审批（高环审〔2014〕21号）。该项目地址位于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醴泉大街以南，夷安大道以东。项目总投资2198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

2、环保执行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粘底、注射等工段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排放，车间安装有排气扇；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密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边角料全部外售，废胶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高密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高环检测（验）〔2015〕字第27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验收结论

该项目验收材料基本齐全，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5、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控制废气达标排放。



表四 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